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做好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 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和《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办法（试行）》（校研〔2014〕17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院 2020 年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评选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研究生在取得学籍后，每学年可申请一次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申请年限不超过学制年限；博士研究生申请年限不超过 4 年；直博生申请年限不超过 5 年。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硕博连读研究生中已完成硕士学制的 2020 级博士不能以硕士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评审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参评对象及相关说明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对象为未超申请年限、非新生（硕博连读学生除外）的全日制研究生。相关说明如下：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当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

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 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一年级参评时除外), 署名单位应为华中科技大学。

(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再次参评时, 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

(四) 论文发表以生成 DOI 号为准。论文期刊分类见“数学与统计学院期刊分类”。参评论文需在参评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发表;

四、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
3. 在学术研究中, 有弄虚作假行为;
4.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 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 前一学年有课程不及格;
8.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9.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10.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二)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专业实践能力突出。

说明: 除 2020 级新生外, 其他年级学生申请须完成相应培养阶

段的考核，具体要求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研[2019]11号)和《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研[2019]14号)执行。

(三) 申请者须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获得三好研究生标兵、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党支部书记、十佳党员、研究生品德模范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上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于前10%。
3. 在学术研究方面成绩显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担任主编、副主编出版学术编著。
4.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等除外)。
5.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参评时可视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授权专利。
6. 在课题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贡献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经历丰富, 表现突出。
7. 学术创新能力突出,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院奖励期刊目录中发表至少一篇文章。

五、评定时间和办法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每年9至10月进行。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须报送研究生院管理处备案,

并在评定学期第一个月内向学生公布。

(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步骤。

1. 研究生在向院系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登陆“研究生系统（导师 研究生）”的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完成在线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中午 11:00 将审批表和院系要求证明材料交到科技楼 705，过期不予处理，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1003387894@qq.com。学院将于 10 月 15 日将所有申报材料在科技楼 706 室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申请理由”应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和创新实践成果及发表论文(含题目、期刊名、页码及收录情况)等方面阐述。“推荐人”原则上由导师签字。

2. 党支部鉴定。评奖工作突出党支部的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对照《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守则》，对党支部所辖范围内每一位参评同学予以界定，认真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党支部鉴定表》，报送院系党委，院系党委综合评价，有一票否决权，再提交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3.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的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1)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上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进入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

(2) 候选研究生围绕课程成绩、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创新发明、课题研究、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准备答辩材料，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候选研究生进行公开答辩结束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投票，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每位评委只能按照规定的名额投同意推荐票，未投同意推荐票视为不同意推荐。当最后一个推荐名额出现同票的情况下，由评委组织下一轮投票。投票评选实行回避制度。

(4) 最终结果以评委票数排名决定。

3. 学院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一周内报送研究生院管理处。

六、附则

评选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决杜绝评选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上报学校给予严肃处理，取消其所获奖学金资格。

本评选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评选办法最终解释权由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